

#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清城税洲心分局社催告字〔2024〕8号

用人单位全称：清远市一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BR2BLF95 单位社保号：6118100138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燕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18\*\*\*\*\*1726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汇利安广场壹号3层商铺309号  
(自编号3F023-025)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清城税洲心分局税社限缴通〔2024〕4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40565.23)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林福生

联系电话：0763-3868753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6月20日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